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6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9日
聲請人	賈象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7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12年度聲字第170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5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再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亦定有明文。未按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前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毒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先予敘明。又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且已於憲法訴訟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復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2月1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則聲請人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

(二) 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出聲請，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88號
裁定以系爭判決於112年1月14日業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憲法法庭112年7月18
日收受聲請狀時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為
由，予以不受理。茲復行聲請，本件聲請仍屬逾越法定期限。 5

(三) 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及第25條；且核聲請意
旨所陳，亦未具體敘明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二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
事，即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且亦毋庸命補正。 6

(四)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，爰依上開
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

四、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均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
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8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